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第3季度报告

2019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6345
交易代码	006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 833, 939, 294. 5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核心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持续挖掘高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并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增加组合的超额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自下而上地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构建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4、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经汇率调整后）+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 562, 020. 77
2. 本期利润	129, 053, 336. 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33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 046, 752, 501. 2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5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0%	1.18%	-0.91%	0.64%	4.21%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0%—95%；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0%—100%。在开放期和封闭期内，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2019 年 4 月 16 日	-	16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兼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

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 3 季度，市场整体平稳，TMT 行业表现突出。科创板高估值效应、核心部件国产替代预期、5G 进程加快等多重利好共振，科技板块估值大幅提升。

增长放缓、流动性宽松、科技创新停滞三重叠加，存量优质资产估值泡沫化进程仍在继续。刚性兑付逐步打破，无风险收益率持续下行，市场高估值有望延续。流动性收紧信号出现前，市场整体风险不大。具备核心竞争力、成长路径清晰的公司股价表现有望继续超越市场。此外，在目前的宏观背景下，特定主题类资产同样存在反复炒作可能。

逆周期政策调节和对企业盈利担忧之间的博弈仍将阶段性主导市场。高估值导致股价对短期业绩敏感性上升。需求端前景尚不明朗，现阶段我们更愿意下注供给侧。重点关注行业结构清晰、产品差异化显著，可以通过主动调节供给实现利益最大化的企业。

我国正处于产业升级、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与部分发达国家在贸易、科技、军事，甚至价值观方面的摩擦和冲突可能加剧。路径相机抉择、进程也可能放缓，但超越不可逆转。企业短期可能遭遇挫折，长期看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我们致力于寻找专注主业、敢于投入、注重股东回报的高效率企业，投资并陪伴他们共同成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67,390,753.69	92.47
	其中：股票	3,767,390,753.69	92.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9,972,000.00	3.44
	其中：债券	139,972,000.00	3.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536,524.81	4.04
8	其他资产	2,458,669.75	0.06
9	合计	4,074,357,948.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56,276,206.24	16.2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66,445,053.79	63.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129.40	0.01
J	金融业	336,466,942.50	8.3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979,421.76	5.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767,390,753.69	93.1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2,980,000	386,804,000.00	9.56
2	600519	贵州茅台	331,736	381,496,400.00	9.43
3	000568	泸州老窖	4,300,000	366,446,000.00	9.06

4	002714	牧原股份	4,999,935	352,495,417.50	8.71
5	300498	温氏股份	8,170,543	303,780,788.74	7.51
6	002304	洋河股份	2,581,551	268,481,304.00	6.63
7	002142	宁波银行	8,384,250	211,366,942.50	5.22
8	601888	中国国旅	2,234,896	207,979,421.76	5.14
9	000651	格力电器	3,000,000	171,900,000.00	4.25
10	600887	伊利股份	5,799,969	165,415,115.88	4.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9,972,000.00	3.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9,972,000.00	3.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9,972,000.00	3.4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04	19 进出 04	1,400,000	139,972,000.00	3.4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

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59 号）。其因违反信贷政策、违反房地产行业政策、违规开展存贷业务、员工管理不到位、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报表不准确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70 万元。同时，因销售行为不合规、双录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62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宁波银行因违规将同业存款变为一般性存款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14 号），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019 年 1 月 11 日，宁波银行因贷后资金流向、用途及项目进度等管理、监督、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收到宁波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保监罚决字（2018）45 号），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宁波银行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56,096.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505.4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90,067.3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58,669.7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3,939,294.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3,939,294.5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封闭运作。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